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成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蔡進欽律師

蘇正信律師

鍾旺良律師

被上訴人 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漢律師

張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